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29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王錚熙

被告 吳佳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9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向原告借貸2筆款項：

(一)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放款帳號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28年4月16日止，利率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91（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63）機動計算，並自借款撥付日起，以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付本息。(二)700萬元（放款帳號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43年4月16日止，利率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68（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4）機動計算，並自借款撥付日起，以每月為1期，自第1期至第12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自第13期起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付本息。上開借款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

01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
02 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03 被告就上開借款均自114年1月16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
04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05 金未清償，屢經催討迄未給付，被告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之
06 責。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購屋貸
12 款借據、交易明細查詢表、簡易資料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
13 第11至33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
1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6 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17 真。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2 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附表所
23 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依約
24 自應負清償之責。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
26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8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6 書記官 陳宇萱

07 附表：

08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0	1,923,614元	自114年1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63%	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	700萬元	自114年1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4%	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合計	8,923,614元			